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对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751.86 万元。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廖正品 邓鹏 罗绍德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